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
鉴证报告



关于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873号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截至2019年12月5日止的《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进行鉴证。

一、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独立地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 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19年12月5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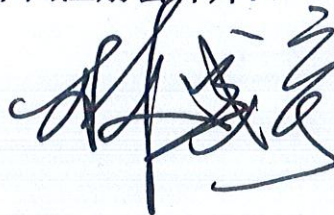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以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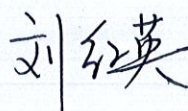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61号)的核准,同意贵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992,424,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为9,924,240张,期限6年。贵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992,424,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12,097,648.56元(含增值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为人民币980,326,351.44元,已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22日汇入贵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扣除公司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支付中介费用、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费用人民币1,798,2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8,528,151.44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9年11月22日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811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说明书承诺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常熟汽车内饰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30,211.84	30,211.84
2	余姚年产54.01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	32,778.06	30,711.35
3	上饶年产18.9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	26,519.22	26,519.22
4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11,800.00	11,800.00
合计		101,309.12	99,242.41

项目投资总额高于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

三、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本公司利用自筹部分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19 年 12 月 5 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 180,957,679.62 元。本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该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5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5 日止可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金额（元）
1	常熟汽车内饰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30,211.84	42,728,389.50	26,134,371.32
2	余姚年产 54.01 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	30,711.35	103,306,129.27	84,792,687.74
3	上饶年产 18.9 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	26,519.22	34,923,160.85	20,087,009.50
4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11,800.00		
合计		99,242.41	180,957,679.62	131,014,068.56

注 1：在本次置换的范围中，公司存在使用尚未到期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背书为上述募投项目支付部分款项的情况，截止 2019 年 12 月 5 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为 22,114,228.80 元，到期日为 2019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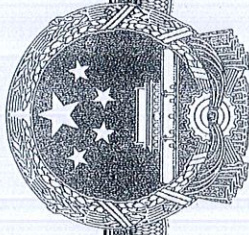
注 2：截至 2019 年 12 月 5 日，公司通过保证金质押或票据质押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募投项目的金额为 49,943,611.06 元，到期日为 2019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7 日，上述款项不属于本次置换范围。

四、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910220067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企业信息、变更、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受托对企业的财务、会计资料进行审计；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会计咨询和税务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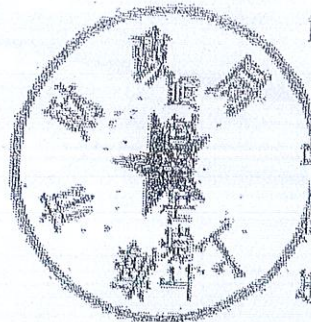


2019 年 10 月 22 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更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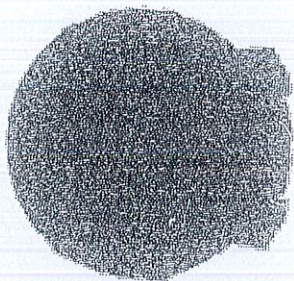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务伙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路20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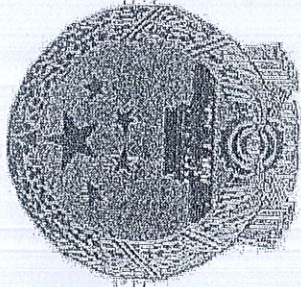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特准执业会计师事务所)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特准日期: 2000年12月11日)



证书序号: 0003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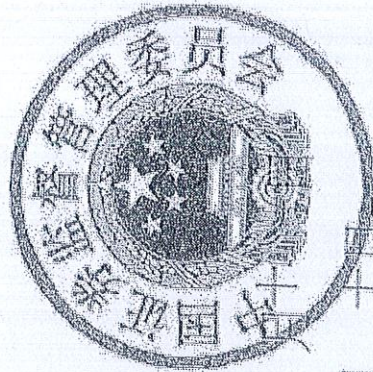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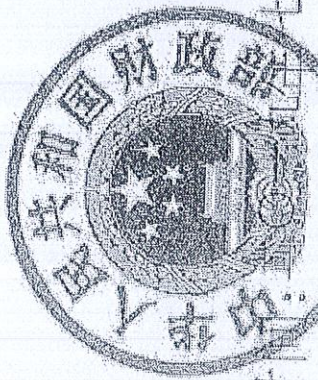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七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七月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